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健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6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健宇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廖健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就本案與綽號「林小宇」之成年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洪翌禎間存有金錢糾紛，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溝通之方式解決雙方之歧見，率然與共犯等人在公眾場所共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及

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參與情節、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危害即傷勢程度（見偵卷第165頁至170頁、第181頁）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01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郭怡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論罪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